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864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EWI MARLINA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5月8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